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吳月美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所為之裁定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聲請人吳月美之支票附表發票欄位「吳美月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吳月美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；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、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民事裁定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聲請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